

证券代码：873547

证券简称：烟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47	烟东股份	2025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文彬先生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经董事会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，监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：-9,730,009.64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1,4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

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6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51546188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